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 考场规则

- 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考场(含网络考场)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- 二、考生在考试前应当按照报考学院的要求在线上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扫描件或照片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、考生本人亲笔 签名的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扫描件,以及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,并按 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- 三、考生在考试前须按要求准备、安装、调试相关硬件、软件,确保 考试过程中网络通畅,考生要确保设备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,在整个考试 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。

四、选择独立、可封闭的空间,确保安静整洁,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,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

五、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,考试场所考生座位 1.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,双机位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。仅可在桌面摆放身份证、学生证、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,以及学院要求的其他文具。考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。

六、不得由他人替考,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七、考试各环节考核前,考生须提前 20 分钟备场,并根据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开展身份认证、应试环境展示等系列动作。正式开考后,网络会议室锁定,迟到考生不得入内,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八、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,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九、考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,视线不得离开。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十、考生音频视频必须根据考务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开启,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,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,头发不可遮挡耳朵,不得戴耳饰。

十一、考试过程中,考生遇到网络通讯不畅、听不清问题等情况,应

当立即向面试小组反映。

十二、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试考场的,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十三、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录屏录音录像,考后不得向他人透漏考试内容。

十四、考试结束,考生应按照考务工作人员要求退出远程考试会场,不得再次返回远程考试会场。

十五、考生如不遵守考试纪律,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 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考 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

注:考务工作人员确认考生所处环境可以开展考试后,考试正式开始。